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上海沪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航卫星”）、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气焊”）、上海桑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星机器人”）、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上海璈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璈宇机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8,885,211.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沪工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76,157.29	681,656.01	沪经信投【2012】74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合计			1,176,157.29	681,656.01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沪工	产学研验收资助	50,000.00	青科委【2018】6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2	上海沪工	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47,154.72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通知》
3	上海沪工	国内展会补贴	100,000.00	
4	上海沪工	名牌产品 100 佳资助	10,000.00	青市监质【2019】4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品牌专项资金的通知》
5	上海沪工	青发集团四新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10,000.00	
6	上海沪工	青浦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50,000.00	青府发【2019】64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青浦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7	上海沪工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80,000.00	青科协【2019】1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的通知》
8	上海沪工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	100,000.00	青科委【2019】9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9	上海沪工	区首席技师资助追加	50,000.00	《2019 年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名单公示》
10	上海沪工	上海市市专利示范	840,000.00	沪知局【2019】67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9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11	上海沪工	上海市文化创意	1,400,000.00	《2019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010646）
12	上海沪工	市级多元化拓展资金	731,755.00	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13	上海沪工	个税手续费	198,061.07	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4	上海沪工	优秀人才团队补助资金	464,000.00	青委发【2016】11 号《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沪工	专利费资助资金	7,044.5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8613152）
			11,49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8604751）
			1,215.5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8616142）
			3,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001083818045962）
			73,000.00	青知局【2019】1 号《关于 2018 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通知》
			2,500.00	国内专利资助批复（751083819605289）
			2,500.00	国内专利资助批复（751083819608850）
			57,500.00	青市监知【2019】40 号《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通知》
			2,500.00	国内专利资助批复（751083819615276）
16	上海沪工	稳岗补贴	34,968.00	青人社【2017】5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桑星机器人	PDPS 工艺设计仿真系统建设资金	60,000.00	青科委【2018】10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18	桑星机器人	产学研验收资助	2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青产学研 2019-23）》
19	桑星机器人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资助	120,000.00	青科委【2019】9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20	桑星机器人	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150,000.00	青经发【2018】121 号《青浦区经委关于认定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技术中心为“2018 年度青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1	桑星机器人	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	150,000.00	青科委【2018】1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22	桑星机器人	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400,000.00	青科委【2019】11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3	桑星机器人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资助	50,000.00	
24	桑星机器人	实用新型专利奖金	12,000.00	青市监知【2019】40 号《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通知》
25	桑星机器人	专利费资助资金	51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8609030）
			2,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9612062）
26	桑星机器人	稳岗补贴	25,299.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审核表》
27	上海气焊	国际展会补贴	4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
28	上海气焊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751083818613151）
			26,000.00	青知局【2019】1 号《关于 2018 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通知》
			8,500.00	青市监知【2019】40 号《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通知》
29	上海气焊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沪府规【2018】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沪航卫星	创业大赛	100,000.00	闵府规发【2019】1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1	璈宇机电	创业大赛	100,000.00	闵府规发【2019】1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2	璈宇机电	个税手续费	41052.5	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3	河北诚航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金	30,000.00	固安工信【2019】34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规上限上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
34	河北诚航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2019）10 号《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
35	河北诚航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3,000.00	
合计			8,203,555.2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03,555.29 元，经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1,656.01 元。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标的资产权益价值为 101.32 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率 110.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增值。请公司结合周边土地使用权近三年价格趋势，说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及估值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根据国信房地产信息网和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统计数据，海口市土地使用权近 3 年平均增长率为 26.10%。根据近 3 年土地成交数据测算，商服用地容积率 2.5 左右的地价近 3 年平均增长率为 104%，商服用地容积率 4.0 左右的地价近 3 年平均增长率为 44.35%。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十八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初始获取的时间为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参考海口市土地使用权 3 年平均土地溢价增长率 26.10%和商服用地地价增长率 44.35%至 104%，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土地使用权增长率为 58.15%。

（二）评估增值率 110.61%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该评估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且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专家评审通过。土地评估方法是：容积率为 4 及 4.5 的商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法与市场比较法评估，剩余其他土地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海域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南海明珠大桥、南海明珠国际游艇会、南海明珠邮轮港费用以账面价值评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是合理的、客观的。

二、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后，公司将 21.8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时，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中称，受限货币资金为 90.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是否包括在公司披露的受限资金中。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受限金额、受限原因，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请公司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南海明珠二期 21.8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包括在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披露的 90.13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明细中，受限原因主要为债权人协调机制委员会对于海航集团及旗下公司与银行之间就部分资金的续贷、展期、债务归还等进行统筹协调，定期存款已不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属性，出于审慎角度将其列为受限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截至目前，南海明珠二期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1.85 亿元，其中以定期存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 亿元，已经过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活期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85 亿元。上述 17 亿元定期存款出于审慎角度将其列为受限资金，但 21.85 亿元均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银行函证

我们就公司南海明珠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账户类型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等事项向各银行发函确认，并取得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取得了各银行回函，回函显示南海明珠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为定期存款，其余 4.85 亿元均为活期存款，同时各银行回函均确认不存在使用限制。

（二）查阅募集资金相关文件

我们查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相关资料文件、财务顾问就募集资金历次使用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等资料，查阅结果未见异常。

（三）检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取得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梳理南海明珠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变动明细情况，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综上，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中定期存款存放金额 17 亿元、活期账户存放金额 4.85 亿元。我们在核查中未发现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形。

公司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通过对海航基础、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 90.13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包含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存单转让等导致无法归还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海明珠二期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1.85 亿元，其中以定期存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 亿元、以活期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在上市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无法归还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由国开行提供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 76.19 亿元，由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由受让方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与受托银行共同签署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并就划款指令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转让方、受让方与受托银行三方共同签署银行账户监管相关协议约定是否构成公司对股权转让款使用限制；（2）公司对股权转让款后续使用和管理安排，是否存在新增受限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三方账户监管协议不会构成股权转让款使用限制。未来转让方、受让方与受托银行三方签署账户监管相关协议是为了对释放股权转让款偿还债务作出具体安排、及时解除项目抵质押、降低各方交易风险的细化约定，不会涉及项目本身之外的其他债务安排。因此，该三方账户监管协议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对股权转让款的使用限制。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受限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关于股权转让款后续使用，公司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临空产业项目开发投入以及其他到期债务如“15 海基债”的还本付息。

目前公司已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保障资金安全，资金回流后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规定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制度严格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才可支付。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该项目形成的资金回流进行严格监督，公司将定期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

四、公告显示，公司就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担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在 10 亿元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补缴土地出让金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请结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补充说明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南海明珠岛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处于沉降观测期。鉴于此前二期填海成本审计结果未定，海口市政府会议纪要（〔2016〕118 号）议定暂参照南海明珠一期土地评估平均单价（约 285.04 万/亩）抵减已审计的一期填海成本工程造价（约 213.08 万/亩），以单价 71.96 万元/亩为标准核收二期土地出让金（暂估额为 188543.37 万元），待成本审计、土地评估及财务决算完成后，按核算价格“多退少补”。 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原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二期土地出让总合同，并足额缴纳了 188543.37 万元土地出让金。

（二）根据协议约定，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应由转让方承担。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进行确认，各方同意在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确定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或相关政府部门书面要求的时限内补缴土地出让金，转让方各方间就上述标的公司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海航基础就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担明珠岛二期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在 10 亿元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补缴土地出让金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项目成本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暂时无法完全排除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10 亿元风险保证金是基于标的公司已发生填海成本与政府审计结果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进行设置，实际发生的概率较低。

（四）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与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交易条款协商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外部关联方在 10 亿元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事项，并撤销海航基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如双方后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0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泰怡凯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原持有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847,48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00,100,000 股的 8.21%。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0,0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增加至 560,140,000 股。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泰怡凯持有公司股份 45,986,472 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 560,140,000 股的 8.21%。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 4,337,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60,140,000 股增加至 564,477,600 股。详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股东泰怡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泰怡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3,795,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4%，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接到泰怡凯的通知，泰怡凯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477,600 的 1.56421%。泰怡凯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怡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3,416	6.56420%	28,223,816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76%。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28,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28,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76%。

3.预计 2019 年度每股收益：0.70 元。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3.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99.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1044.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 元（每股收益数据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3,157,324 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 年度，公司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紧紧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推进“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契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推动重大市场拓展、重点项目的开发以及重量级科技创新的合作，保持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进一步打造一体化系统集成总承包商。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海缆系统快速增长，陆续交付了多个重大海缆订单。预计 2019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0%，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产业占营业收入超过 40%，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明显显现。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114,51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6%。2020 年 1 月 14 日，旅游投资集团将质押的公司股份 55,305,7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0 股。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88,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期限三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股份质押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公司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 179,509,675 股增至 215,411,610 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 2019-030）。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原 95,425,934 股增至 114,511,121 股，其相应质押公司股份数量由原 46,088,100 股增至 55,305,720 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接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305,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114,511,121
持股比例（%）	53.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0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0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85%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0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85%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77.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435 元。

三、本年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生产运行效率，致使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3.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公司持有兰石重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本年收到“僵尸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的财政补助资金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政府补助资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1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配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二、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海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配股发行公告》《国海证券配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国海证券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 3.25 元/股。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20,756,361 股，可认购股份数量为 36,226,908 股。公司已于配股缴款期限内认购 36,226,908 股，共支付配股金额为 11,773.7451 万元。

根据国海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国海证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成功认购国海证券配股股份 36,226,908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56,983,269 股，占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5,444,525,514 股的 2.88%。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